

证券代码：837340

证券简称：帝源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陶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吴广军作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为 6,000,0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以前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及《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驰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柳森晓、张志玲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驰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帝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